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71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

許晏庭

被告 吳順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8,70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21時4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國道三號北向33公里600公尺處（位於新北市泰山區）西側向輔助內側車道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前方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宜君所有、訴外人蔡世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4萬6,697元（含鋁圈修復工資6,500元、工資209,097元、零件231,1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並依法自行折舊，僅請求23萬8,707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

01 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8,707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
06 險理賠申請書、富邦產物股份有限公司零件認購單、中華賓
07 士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
08 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調
09 查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
11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
12 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13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6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7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8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9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20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1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2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03
25 年10月出廠使用，有行照1紙在卷可佐，至113年6月15日受
26 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44萬6,697元（含鋁圈
27 修復工資6,500元、工資209,097元、零件231,100元），有
28 上開估價單可佐，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
29 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3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
31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01 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02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車
03 輛之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23,110元（元以
04 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鋁圈修復工資、工資，毋
05 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3萬8,707元
06 （計算式：23,110元+209,097元+6,500元=238,707
07 元）。

08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23萬8,7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
10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七、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

14 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5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320元，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7 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張誌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陳羽瑄